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渝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修正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纂、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左列各組。

採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總務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副主任五人，編纂十人，編目十人，採訪十人，閱覽十人，特藏十人，總務二十人，至四十八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編纂、採訪、閱覽、特藏、分館各組主任，並專承各組主任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佐理員二人，主任，俟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

府令

以館長爲主席，研究圖書館之改進事宜。

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三人至七人爲委員，並呈報教育總備

案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員及目錄學專家一人至五人爲顧問。

或通訊員。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

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高爾、菲查傳各給予懋級卹卹表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司法院呈，奉交軍事委員會呈請赦免調役人犯黃清源殘餘刑罰一案，查該犯前因案獲判無期徒刑，旋奉公債總局，嗣由陸軍第四十一軍呈請行營令准調服勞役，在前方擔任謀報工作，著有特殊功績，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請將原判徒刑赦免前來。查依中華民國約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黃清源原判之無期徒刑免其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非職另有任用，周瑞俊應免本職。此令。

派杜幸明爲東北某支司令長官。此令。

派關麟激爲雲南省警備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平衛、包華國爲出席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衛爲第一代表，包華國爲第二代表。此令。

張謝嘉、張天開爲出席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民政府代表顧問，
余長河爲國民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派李銘爲出席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國僑主方面代表，蔣景偉爲僑主
方面代表顧問，朱家讓爲僑主方面代表秘書。此令。

派朱學鏡爲出席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民勞工方面代表，姜輔庭、冷
馬、劉選榮爲勞工方面代表顧問。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

令直轄各機關

茲有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一)確立民主政治信條，以爲施行
行政基礎，及(二)矯正政治作風二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本府文官處
轉陳前來，應即通飭注意。除分令外，合行抄同 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計抄發各一份

請政府確立民主政治信條以爲施行憲政基礎案 (第三第四十六號)

光參政員昇等八人提

目前民主憲政之聲，洋溢國內，政府籌備憲政，不僞在制度之訂定，而應
先爲心理之建設，尤其中國承數千年專制之後，此種心理建設，實爲一切籌備
之先決條件，否則民主政治無從不興，憲政亦無以實行，蓋民主者即主權在民
之謂，故先之以建立貴民主義，與民主對立者爲專制獨裁，即一切皆由統治者
主觀判斷，是爲主觀主義，此與民主不相容者也，故次之以廢除主觀主義，廢
除主觀主義始可以行法治，民主治者一切不由主觀判斷，而以客觀之法爲準，
是爲客觀主義，此施行憲政之唯一要件也，故終之樹立守法風氣。

第一、建立貴民主義。儒家主仁民、愛民，曰如保赤子，是謂恩惠主義，法家主
刑，曰民強國強，民弱國弱，而反對仁民愛民，以爲人民之權利義務，
皆以法爲準，無所容其仁愛，此大似近世之國權主義，以國家爲最高主權
者，人民應絕對服從，故其極，至於慘酷少恩，自述德觀點言之，與儒家
有寬猛之分，然曰法虛說點言之，法家以尊卑貴賤上下皆一，受統於法，

人民既處於一擁擠之國，當不失為獨權下之一人格者也，獨而為之言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其結論得乎？民為貴，歸本於人君之得民心，君為輕，君是君為主，民為客，民為主人，政府及官吏則其臣僕，與往古立國主義根本不同，中國承數千年專制政體，披縉家仁民愛民之外衣，行不肖之國家弱民之內實，人民惟仰視皇帝及官吏之仁暴，以苟生存，而自身一無地位，民國改革，此傳統之思想未能革去，故凡人民應享之自由權利，任意剝奪，輒曰人民程度不夠，而官吏執行職務，以官權為神聖，視人民如草芥，一切不擇手段行之，例如並兵拉夫派款徵發，勒派拘捕處罰，甚則軍法從事，殆不復以人類相待，問之，亦曰人民程度不夠，非如此不能進事也，國為民國，政府亦人民所組成，人民程度不夠，官吏何以獨稱，此種無似人民之心理不除，實為民主憲政前途之莫大阻礙，近政府對於保障人民之事，亦頗注意，甄評仍應開張貴民主義，以與民更始，一洗官尊民卑之積習，對於一切非法壓迫，損害人民之事，徹底剷絕，不特縉家之弱民主義不適用，即儒家之仁民愛民亦無所用之矣。

一廢除主觀主義。近分別東西政治觀點，曰東方入為主觀主義，西方為客觀主義，西方人智識為足，常持客觀態度，不以小己智識為足，故易產生民主，東方人重虛理，好用主觀判斷，忽略相反相成之理，故易產生獨裁，吾國亦有所謂集思廣益，及從善如流之古訓，然以數千年專制政體，終未能養成政治上之良好作風，迄今一卒之長，一命之官，願莫不有予智自雄之思想，而以服從公意為恥，此與施行民主憲政最不相容者。其要點約有數端，一、民主之精神在於合議，任何會議皆宜恪遵民權初步，隨合衆議，而折衷於主席，即政務會議亦不可專承長官一人意旨，使議決等於命令宣布，選擬決案等於代言，而會議意義全失

矣。二、屬僚與長官同為國家公職，其相屬為法律關係，取無條件之服從，為長官者，宜博取飛長，不以奉命為歡，此謂官吏間之民主，以往高壓呼斥詬阿之積習，必應根絕。三、政府措施，報章批評指摘即有失實，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不宜一概悍然不理，或僅以敷衍更正了事，歐美政治家，每視報章為公敵，以為改進方針，故其輿論影響於實際政治甚大，令人揭發言論自由，然使政府始終抱持我素主義，則即不摧殘言論，而言者諄諄求聽者藐藐，亦不能發生積極之作用也。四、人民陳訴請求，政府應虛衷採納，即有批駁，必予以合法合理之答復，不宜以展轉敷衍應付，或僅以延難照准了之，尙望前清本部及自有權衡之精神也。

第三樹立守法風氣。此與第二條廢除主觀主義相輔，主觀主義即儒家之人治主義，客觀主義即法家之法治主義，中國人習於人治，凡政權在手者，遇事皆樂為主觀之處斷，而不欲受客觀之法拘束。法家之言曰：政府不特不能違法作惡，亦不能違法作善，國善惡本無定程，惟有以法為準，儒家之言曰：不問法不法，惟問善不善，卒之所謂善不善者，則惟人所命，而一切政治上之罪惡，皆可假之以行矣，常見官場違法有不便之舉，輒曰事實上辦不通，夫法律本為因事實而立，審詳事實之適否，乃立法之事，非用法之事，法既定而猶有所謂事實問題，此特用法者主觀之判斷，且天下豈果有反乎事實之法律哉，又豈果有必要違法之事實哉，人人部講事實，而國家紀法度等於空矣，是故國家之大患，不在無法，而在有法而不守，法律家謂惡法勝於無法，更為進一解曰，有法不行，其害更甚於無法，立一法，時而行之，時而不行，或行之而有時輕時重，則法之信用威懾，而人無所適從，惡法之行也，非其自身有何力量，全在法立而能相與遵守，確保其至尊不可犯之威權，必用法律者，政治行政，譬如宗教信仰，對於一人

是此法，對於人人皆是此法，對一事是此法，對於一事皆
 是此法，對於一時是此法，對於時時皆是此法，常持客觀
 態度，不為情轉，不為勢移，運之以決心，要之以恆久，
 然後可以養成人人守法信念，而蔚為政治上之良好風氣，
 美國巴頓將軍擊擄部下十兵，此事在中國成何問題，乃
 至引起國會質問，終令道歉完案，而受之若不以為悔，則
 之者不以為異，蓋其守法之風氣則然也，中國並非無法，
 猶苦法煩而人不能盡守，以為政府宜速將歷年所公佈之法
 規章則，重新作一總檢討，凡其彼此互相抵觸對錯或行之
 而真有害礙者，概予剷去，作成一有統系之簡明法體，然
 後有一法必求一法之用，一字一句皆必實行，不稍假借，
 以與天下更始，庶可轉移風氣，以為施行法治之根本也。
 以上三項，以前二項為體後一項為用，必主治者常抱持貫
 民主義以振奮主觀主義，然後法治始能實行，蓋法治者，不在
 制度之嚴立，而在風氣之養成，管子曰，國有法，必有便法必
 行之法，先使法必行之法，所謂政治信條是也，此政治信條
 之是為民主運政之基礎，而憲法乃所賴以保障實行也，是皆有
 常。請。

請政府速矯正政治作風以銷奉施行憲政之阻礙案
 一審。第五十二號。光華政界等十人提。

政府應速矯正政治作風以銷奉施行憲政之阻礙案
 政府作風，有與民主憲政不相人者，幾經革命，此潛伏於
 千百行政官之病根不曾革去，以致凡百政制，不免羊質虎反
 收賦羣現，今不徹底矯正，終是阻礙憲政之實行，語曰工欲
 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亦所以潛滋憲政之利器也，請分疏之
 於次。

一、改正神祕主義。韓非子曰，陳輕貨於幽隱，則計吏可
 疑，懸白金於市，則大盜不取。此開明神祕政治與公開政治之
 利病至為透顯，夫政治上除軍事外交若干事項外，一般行政，

不能公開者實少，尤其財政方面，因不公開而腐蝕敗壞於間味
 之中者，不知凡幾，此意韓非知之綽綽，今舉例如近所發現之
 黃金滯澆秘密案，向使早有公開之管理監察辦法，則一切勾串
 吞贖之弊，不至發生，又如花紗等稅及一切物資管理，蒙弊亦
 深，如其出入分配公之大衆，專業非不能改善，又如通貨發行
 深，依理發行銀行按時有報告，乃因政府不予公布內容，無以昭
 信政府視為財政上之神祕，人民不得其詳，轉相驚疑傳播，詭
 且言過其實，其影響於金融，價更甚。總之，天下之事，當與
 天下共之，與一二人守之，不如與大多數人共守之，為政府今
 後行政，非事機上確有秘密之必要者，一切置諸十目十手之下
 ，庶為策之得者也。

二、破除虛偽積習。法家有名言曰綜核名實，中國承儒家
 文縵之餘流，為虛偽名實，遂以大亂，一切上以是求，下以是
 應，皆或官職文章，行政之不能有顯著效率，而且弊習百出者
 ，蓋結實在如此，論者遂有中國人工於作偽之虛譏，此等政治
 積習不除，難免施行憲政未由也。今可路舉者，一、調查統計
 為一切行政設施之標準，關係何等重要，乃中國關於此類報告
 ，如戶口一項，年來舉動多大，大率皆由前督撫遺留，政府亦有
 抽查結果，仍是虛懸故事，徒積存無數不可爬梳之表冊而已，
 而政府卒不聞誤以虛報之責，人亦何憚而不作偽哉。二、各機
 關經費皆有預算，乃承辦者，項目可任意流用，人員可任意增
 減，購置可任意開支，問之，則曰預算不即實際，不知如此不能
 集事也，所謂單據及數記，則閉門自造，即有法定會計，亦熟
 視而無視，及至審計核銷，亦祇求數字符合而足，全國大小機
 關之報銷，可一言武斷之曰，皆是一筆糊塗帳，而成為公開之
 秘密矣。三、法令規章經政府公布者，已隱有盡有，但事實上
 十五皆成具文，其具體施行者，大抵皆已變質，比於驢頭鹿
 腳。譬如徵兵法規定期詳明，然拉兵賄買虐待已成公例，自
 管區以至鄉保長，其黑暗慘酷情形，言之已令人不能相信，但
 其呈報皆依法辦理，政府亦但照辦成事，不加追求。又如辦稅

法規章則何等調備，然此事之為財均當，社會習為故常，政府幾於默認，其間調劑包辦合股代表等等附帶，亦或公開之秘密，但其報告，莫非依法徵取，涓滴歸公。以上兩事，政府近亦發現違法竊職，加以懲治，然根本上，無有整個綜覈名實之治法，支支節節而為之焉，望能遏此橫流也。

三、明課官吏責任。政治之唯一作用，在於明責任信賞罰，任一事必有一責，政府可就左契，以考其成果，反是則必支離橫決，而不可究詰，法紀之大戒為兼官，而主一人一職，因官兼則職權混，而責任不明，今一個性質之事分隸於數多機關，一長官多者身兼十數要職，一中下級機關，而有數多不相隸屬之長官，日惟海會期會之不遑，尚何有責任之能耶。尤其者，抗戰七八年，凡舉政府財政經濟糧食交通教育諸大政，其成敗得失，已昭之在人耳目，乃卒不見有真實之負責者，豈諸政皆已辦好，無有失職失策之可議歟，抑在此非常時期，一切政事皆不能由負責者做，美國珍珠港事件，不能不謂之非常事變，湘餉其軍事上負疏忽之責者，猶必受刑受審，中國滇緬撤運，湘糧撤運諸役，以交通運輸一方面論，當時貽誤走私舞弊情形，雖難退諸役，而其負責戶各之大員，至今無人過問，如此將官之令人噴飯，而其負責戶各之大員，至今無人過問，如此將何以責人之奉公守職哉，竊謂上所規舉，政府尚不可委諸既往不咎，而應分別嚴切追查，予以行政及司法處分，以樹立政治之上之風紀也。

四、應立大法小廉規範。中國有一古訓曰：大臣法小臣廉，此語實含三種意義，一、大官為小官模範，大者奉法，小者亦效成。二、大官權權大，小官權權小，大者不能自恣，小者亦自謹節。三、大官監督小官，聯帶負責，可收大小相維之用，是皆以國家之事應重責成於大官，大官正，則小官自無不正，前清吏道陵夷，督撫參辦大案，往往以處置三數助惡之幕僚州縣佐雜完結，此自公道上言之，謂之竊鈞者誅，竊國者侯，自政治上言之，謂之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民國開國以

來，亦未聞有一津要大員受處，近日報載政府懲治鹽吏，然大率皆五六等以下之末秩，其涉及三四等者皆少，此輩他做樹僚，既住專制時代之常例，最小限度，其長官亦應負失察責任，國無無職職責議功之律，古有重賞不飾之條，雖曰刑不上大夫，有罪則使自引，決不加刀錐，並非有所假貸也，漢代刺史察事六條，專以二千石為對象，縣令縣長以下，一無所及，蓋皆由其所屬長官負責，此採取大法小廉之意，前清御史言事及於鄧州州縣，而揭參亦特置重卿貳督撫，今日監察制度，即參酌此等成規而設，但其表現，則似適相反，年來監察院及監察使之檢舉彈劾，最大至於縣長局長而止，再大者，則所罕聞，豈所有大官皆賢，其行事皆合法盡職，而無取可指邪，抑國家體面所關，不得不投鼠忌器邪，西方立憲國家，祇元首一人不負行政責任，其開自應受議會彈劾去職，至刑部責任，則聽司法檢察，中國居高位者，受國家待遇特厚，風憲不搔背垢，法吏不過其門，行動任意來去自如，將何以風示百僚，使各端其爾位哉，竊謂政府亟宜改變趨嚮，以建立憲政之基礎也

五、屏屏公私分限。中國習於人治，國與家不分，機關與個人不分，凡大小機關，事實上視為長官個人所有，機關財政等於長官個人之私產，故會計庶務必用長官之戚屬親信，即真所謂會計制度，僅為公事上之文具而已。前傳某銀行首長公館私用，甚至口紅手紙皆銀行供應，此或不免言之過甚，但公私分限不明，實為一般普遍之現象，譬如交通工具，為國家運輸公器，而官吏利用職權，隨意占用，已往每值軍事撤退，公家搶運物資之車輛，多有供私人使用，而棄公物資於不顧，致使國家損失不可數計，機關特備汽車本以供職務上之使用，乃變為長官私有，家人戚屬驅之以入戲場者，往往而有，甚有公館女傭乘長官汽車以赴市場買菜，傳之以為笑柄。前英國總理大臣麥克唐納爾，無私人自備汽車，非公事則住地下鐵道搭車，人間之則曰，吾為私事不可耗用公物也，時流希蓋歐風，何獨至此而不仿效之邪。又聞西方官吏私人通信，未有利用公

家都守者，甚至箋紙亦係自備，中國則官宦官多如牛毛，公私糧糧展轉託代，一切以機關名義行之，一年國家因此消耗損失不貲。此特舉其顯著三數事，其餘假借公共名義，以損害國家利益者，不可勝計，政府不亟明別公私分限，澈底整頓，政事永無整理之一日也。

六、養成愛公物公款習慣。中國人因公共觀念不發達，私人享用一般皆稱節儉，獨對於國家之公物公款，則相率視為無主物，而不甚愛惜，故有公塘漏公牛瘦之古語，與西方人則正相反，西方人私用概不甚吝者，固對於典守公家財物，則計較分明，不令絲毫濫。中國政治上之毒蠱有二，一為中飽，一為浪費，浪費之害更甚於中飽，蓋中飽止於點污，官方浪費則無用之消耗多一分，即有用之支付少一分，其直接影響國家事業尤大，而因浪費之故以助長中飽者，又實互為因果矣，政治上之浪費，其大者多者姑不論，即就其小者細者言之，如各機關公用之筆墨紙張信箋信封，依理應有一定之分配統計，乃任意取攜，漫無稽考，即有領物單據，亦成具文，以致隨便使用拋散，甚有以精美之紙張用於狹垢蒸瀝之所，此雖屬於個人公德之題，亦賴國家有嚴密管制方法，以漸養成良好之習慣也。

七、遏絕官吏濫殺濫罰之風。中國過去雖為專制政體，然自古對於民命亦頗慎重，三法司制度，殺一人定一案，幾經展轉駁復，而後成獄，自袁世凱創立憲治罪刑法，開軍政及行政官專殺之風，而事實上亦并不盡依此法，類皆軍法獨專，以一紙呈報了事，最捷則多報格斃，藉謂此法早應撤廢，所以設立此法之理由，則以司法手續緩慢，不足應付事機，其特色即在簡略審判程序，不許上訴，夫三審乃司法上之救濟制度，并非一種寬典，果真事實具在，即經過三審，其罪終不可逃，則死於軍政及行政官，與死於司法效率有何不同，不啻任現世公認之刑率制度，欲別求直捷方法，則徒以增其殺機，即稍收威嚇作用，實於社會利小而害大，今人每好援引周禮一語曰，刑亂國，用重典，夫法之世輕世重，此立法之問題，非用法之問題，若惟力求省少殺人手續則是刑亂國用多殺矣，最近政府宜

布保障人身自由，並縮小軍法範圍，惟法權仍未統一，而各地軍政及行政官或特種機關治製殘虐，濫捕濫殺之舉尚不能免，又司法上及行政上之割裂，法律皆有一定限制，乃年來軍政及行政官之罰款，任意科取，比於掠奪，人民生命財產非理權濫款，動輒勒罰累千累萬，因法權濫用，人民生命財產非理於此中者，全國若有人統計，其數必至可驚。至於軍法，中國向以殺人為維持軍紀之唯一手段，史稱岳武穆殺軍至嚴，士卒有取民間一草者，立予處死，論兵者傳為美談，實則此種簡捷酷烈方法，在今日已不適用，而歷來軍中慣例，對於士兵動輒槍決極楚，殆不復以人類相待，已往募兵長官親為私刑，生殺惟命，今徵兵制度，士兵猶是國民，軍法固須嚴厲，亦不能極出文明法律以外，近日報載，美國巴頓將軍以毆辱一士兵，至引起國會質問，此民主國看待士兵之例，可以借鑒者也。

以上列舉七事，雖非直接關係憲政，然此致繼上之隱疾，任其繼續存在，縱今憲法公布，終將阻礙其實施效力，仍演成法律自法律，政治自政治之現象，然而持憲法為能論者，或曰此特未行憲政時之現象耳，一有憲法，即可使之納於軌物，煥然一新。夫法律固能影響現時政治，終不如現時政治勢力之影響法律者大，中華民國開國至今，何嘗不皆有所謂根本大法，即約法是也，約法雖為一臨時之制，其效力固與憲法等，究竟其影響於現實政治者幾何，回憶民制約法時代，有國會，有責任內閣，有對立政黨，所謂民主立憲之體式，已應有盡有，因現實政治不能相應，徒執持法律公文，與為迎拒，卒相摩相鎗，反增加政治之腐敗，此等現象必不願其為歷史之重演也。又如歐洲十九世紀之初，各國新興之憲政與現實政治相抵觸，釀成無數鬥爭，如法國憲法至反覆制定十餘次，譯歷史者謂憲法為不祥之物，此尤不願其再演於中國者也。歐洲各國之憲政，類由人民革命造成，輾轉激盪，經數十年而後定，中國今日既由革命政府自動籌建憲政，即應早有憲法本之功，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似不可尚留此憲政上之阻礙，以增多將來之爭擾，竊

區之具，聞者或不以為過計耳。是否有當，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二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會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九二一七號
卅四年十月廿一日(補發)(續)

陸海空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排級序表
第十五條 排級序表由覆核官依官組制度排列之。

甲、陸軍。
乙、海軍。
丙、空軍。

(子)部隊。
(一)軍官。中尉以下(不含准尉)以團為單位，將全團中少尉分為兩階，編成兩個續序表。
上尉及師直屬中少尉，以師(獨立旅)為單位，將師(旅)部及各直屬部隊步兵中少尉合編兩個續序表，全師(旅)步兵上尉編成一個續序表，軍以上各單位尉官續序之編成，以本部及直屬部隊為範圍，餘做此。
特種兵科，除特種兵部隊依法編成外，凡配屬部隊其人數不足時，以軍為單位範圍，但隸屬單位，應依式列冊呈送軍司令部。
軍佐(佐級)續序做此。
(二)校官。以軍為單位，分階編成，上級指

揮部以本部及其直屬部隊為單位，分階編成。

特種兵科校官及業務科各等正，均依式列冊送交該部編成。

(三)將官。由軍、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依據考績表，中將(總監)全國總監，少將(監)按區域分編。

(丑)團長。

(一)尉官。獨立單位，以尉官為單位，其尉官官佐之續序，由該軍之次級單位官佐官分階分階編成之。
其尉官校官單科，無附屬單位者，由獨立單位官佐編成之。

(二)校官。以獨立單位為範圍，分科分階編成之。
本身為獨立單位，而編制過於單薄，其各科各階之校尉官，均在十人以內，得依本細則第三條之原則，送由授權考績之單位主管，聯合兩個以上單位合編。

(三)將官。與前款三項同。

(寅)學校。

(一)尉官。以校為單位，分科分階編成。
(二)校官。按規定須分別科階，列冊送請所隸部彙編，但各科階，數合於官組員額時，得由校排列續序呈由所隸部核轉。

(三)將官。與子款三項同。

乙、海軍。尉官以每一艦隊及所屬或每一獨立艦隊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連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校官以海軍最高單位為範圍，每範圍均分別官階階級，依順序排列之，將官須列冊送軍參謀會彙編。

第十九條 續行排列。

丙、空軍。以受考軍官佐各為一範圍，但陸海軍官佐服務於空軍者，仍以空軍為範圍，照甲款原則編成之。

一、分類。以軍官軍佐區分之二。

二、分科。軍官以兵科分（海空軍除外），軍佐以某科分。但現職與出身之科不符者，其續行照現職排列。如砲兵或工兵出身，現任步兵團長，應編入步兵續行，機關職如業務上無分科必要時，得不分科，但學銜欄註明出身科別。

三、分階及排定序列。各級受考官考績表於分類分科後，即按同官階（官組未排定前以職階為準）排列其積序，其排列次序，以積分多者居先，積分相同，以學銜在前者居先，再同，以出生在前者居先。排定之後，即統計本表之人數，在最後一行註明「右共若干員」，假如本表共六十員，應於比序欄內，將第一名填「六十之一」，第二名填「六十之二」，依次排至六十之六十為止。並檢討八十五分以上者，是否合於百分之三（特優二名），八十分以上，八十五分未滿者，是否合於百分之三十（優良十八名）之比率。經檢討不足比率者，照填超過比率者，按規定比率保留，將序列居後之超額人員，核減其積分。（未完）

勸課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〇九	二	二	四七	二八	會培民	會培明
八八七	二	二	一七	三	立	下漏
八七一	二	上	二二	二一	辦事	下漏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投稿

一)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收發，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願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五) 本報中載有公報，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六)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七)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處意見，請隨時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兩幣七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費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報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限，應扣除本年七月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滿後應於本年七月月份內滿期者，一律發至本年七月為止。及訂閱期限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另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交，報費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掛號兩種，不掛號者，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含五十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零分)收回報費百千元全年前繳回各一元每超過八份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類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係未逐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恐為免除上項掛號費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覓本室收事後，加貼掛號郵費，以便掛號寄遞(多送少補)以免遺失。又不宜掛號費而致遺失掛號者，倘能存報，則更供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